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昉芸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51)
電子信箱：afang0916@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62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1D110671_111D2050646.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貴校現職專任教師參與
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944號函及本府111年5月30日府教課字第1110079444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案係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及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經薦派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並完成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其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於後續參與考試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 三、本府111年5月30日府教課字第111007944號函知各校旨案第

人事室 111/10/24



2梯次補助經費收件期間為111年12月12日(週一)至12月28日(週三)止；請貴校依限將補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府，並確認轄屬教師參與考試且無缺考情形。

四、另，請貴校持續盤點師資需求，並鼓勵及提醒教師應於本(111)年度完成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近期相關考試報名資訊如下：

(一)國立成功大學2022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111年10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111年12月10日測驗、112年3月1日寄發成績通知。

(二)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11年10月24日起至11月25日報名、112年3月5日測驗、112年5月1日寄發成績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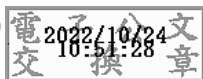
(三)客委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計於111年10月公告，請掌握即時考試資訊並轉知轄屬教師於111年完成報名。

五、教育部國教署預計於111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第3梯次客語及閩南語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請學校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各校7年級開課現況，倘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參與寒假研習課程。

六、檢送「宜蘭縣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第2梯次補助補充說明表」(含申請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49

裝

訂

線